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落实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相关任务的函

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省、市部署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请区直各相关单位深化思想认识，提高重视程度，认真落实《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各项工作任务。对照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的十五类情形，深入自查自纠，切实做好问题线索自查和核实整改工作，市场准入壁垒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情况表（省文件附件4），每月动态更新，于每月23日前报区发改局汇总。（邮箱：2221224521@QQ.com）

附件：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6月16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商务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近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发改体改〔2025〕511号），要求开展为期半年的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之后转为常态化机制。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函》（鄂发改体改函〔2025〕21号），对我省开展此项工作进行专门部署。为做好我市具体落实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请各部门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把握清理整治行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细化工作部署，做好全面梳理自查及问题线索核实整改工作准备。各区发改部门要积极会同商务、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开展清理整治行动，填报工作联络表（省文件附件5），于5月28日前反馈市发改委。

二、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请各区发改局会同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认真对照省文件（见附件）有关要求组织区属相关部门全面清理涉市场准入有关文件，推动文件修改或废止，填报涉市场准入壁垒文件清理工作台账（省文件附件3），由区发改局汇总并加盖公章后，于5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发改委。

三、公布问题线索征集渠道。请各区发改局于5月28日前到市发改委（901办公室）领取省发改委统一制作下发的宣传海报，在各区政务服务大厅显著位置张贴宣传。

四、建立问题核查整改的长效机制。请各区发改局会同区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做好问题线索自查和核实整改工作，由区发改局汇总填报市场准入壁垒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情况表（省文件附件4），与涉市场准入壁垒文件清理工作台账一并报送市发改委。结合清理整治情况，动态更新市场准入壁垒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情况表，每月24日前报送市发改委。

联系电话：82796159（市发改委）；

报送邮箱：whfgwtgc@163.com。

附件：省发改委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函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商务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6日

附件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发改体改函〔2025〕21号

省发改委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促进全国 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函

省有关部门，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和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发改体改〔2025〕511号）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清理整治重点

全面清理和整改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不合理规定和做法，建立健全线索归集、核实整改、案例通报等长效机制，让“非禁即入”落地生根，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本次清理整治的重点

是，以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等形式设立和实行的违反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各类规定文件，以及各级政府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做法，具体 15 类重点情形和示例详见附件 1。

二、清理整治安排

（一）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1.全面清理涉市场准入相关文件。省发改委会同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省级涉市场准入相关部门，对本部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牵头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逐条对照所依据的上位法进行梳理，对违规增设准入事项或条件、违规扩大准入范围等情况，要一律纠正；对既无上位法依据，又无相应法定程序设立的市场准入规定，要一律废止。省发改委会同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指导市、州发改、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市、州发改部门会同商务、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区县级发改、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开展上述工作。国家发改委将适时对涉市场准入壁垒文件清理结果组织开展跨省交叉核对，引入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核实。

2.推动文件修改或废止。省发改委会同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对拟修改或废止的文件，按照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分类，推动文件修改或废止。按照“谁制定、谁负责”原则，文件制定部门及时开展文件修改废止工作。涉及地方性法规的，提请省人民政府审议决定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按程序办理；涉及地方政府规章的，提请省人民政府审议后按程序办理；涉及省级部门出台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的，督促制定部门限期修改或废止。文件修改或废止工作

原则上在清理整治行动期间完成，未如期完成的，需正式说明情况并明确完成期限。市、州清理工作按照上述安排，由市、州发改部门会同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推动本地区文件修改或废止工作。

（二）开展市场准入壁垒线索征集。

1.建立网络线索征集渠道。国家发改委门户网站的“互动交流—建言献策”版块建立了“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线索征集”专栏，社会公众可选择专栏中的“妨碍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退出和迁移问题”类别，留言反映市场准入壁垒有关问题情况。

2.发布征集公告。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在门户网站上发布《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征集公告》（见附件2），各级地方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在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和宣传海报，进行广泛宣传，提升社会知晓度。

3.畅通征集渠道。畅通信访渠道，鼓励各级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主动组织辖区内问题线索公开征集，确保清理整治全面细致。

（三）扎实推动核实整改。

1.建立市场准入壁垒台账。省发改委会同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对公开征集、自查自纠、上级转办等渠道收集的问题线索进行汇总；市、县两级自查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市、州发改部门统一报省发改委汇总。省发改委建立全省市场准入壁垒问题线索核实整改工作台账。

2.分级开展线索核实整改。涉省级部门的问题线索，由省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核实整改。涉地市级的，省发改委会同相

关部门加强指导，由市、州发改部门牵头组织核实整改。涉区县级的，由市、州发改部门会同相关区县组织核实整改。集中整治期间，省有关部门，市、州发改部门组织填报本部门、本地区涉市场准入壁垒文件清理工作台账表、市场准入壁垒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情况表（见附件3、4），于5月26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发改委；结合清理整治情况，动态更新市场准入壁垒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情况表，每月27日前报送省发改委，省发改委于每月底前报送国家发改委。

3.重难点问题督办通报。对于成因复杂、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整改难度较大或久拖不决的重点难点问题，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办。对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问题核实、整改工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瞒报谎报的，进行通报约谈、重点督办。省发改委对报送的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情况进行审核筛选后，选取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对主动发现问题线索并按期完成整改的予以表扬。

三、凝聚工作合力

省发改委与新华社湖北分社密切协作，推动线索共享、案例同查、典型共报、经验同推。省发改委将征集的问题线索及核实整改情况，及时同步新华社湖北分社。新华社湖北分社总编室确定专人负责对接，将采访调研中了解的舆情信息、市场反馈、群众举报等与省发改委共享，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和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省有关部门，市、州发改部门要积极推动开展清理整治行动，填报工作联络表（见附件5），于5月16日前反馈省发改委。

集中清理整治工作为期半年，省发改委将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集中清理整治结束后，市场准入壁垒核实、整改、清理等工作转为常态化机制。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及典型案例排查报送工作，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 附件：1.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情形
2.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征集公告
3.涉市场准入壁垒文件清理工作台账
4.市场准入壁垒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情况表
5.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工作联络表



抄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新华社湖北分社。

附件 1

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重点整治情形

一、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

国务院已取消多项行政许可事项，但各地执行情况不一，有些地方仍在审批。如，某地反映机动车维修经营已经改为备案制，但部分县还在进行审批。再如，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再作为行政审批项目，实行自律管理，但某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中仍然规定，施工图设计要由市有关职能部门核准。

二、审批依据法律效力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99 条、第 100 条规定，下位法不得违背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7 条对行政许可的设定或规定权限、适用情形作出严格规定，如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省级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行政许可，同时明确了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行政许可的负面清单。部分地方政府审批依据仅为有关部门制定的规章或本系统内部规定，缺乏上位法依据，应当及时废止。

三、行业壁垒造成准入规则不平等

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有关企业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或排除、限制上下游竞争性环节的市场竞争。一些重点行业国有企业滥用自身市场优势地位，有意抬高或设置不合理准入门槛，导致其他企业难以进入。如，某重点行业企业在配件采购过程中长期选择特定几家供应商，导致相关配件价格连年上涨，而其他企业无法进入。

四、政府监管能力不足不敢进行审批

在一些风险易发高发行业或领域，虽已有相关监管规则，但由于监管难度较大或监管规则有待进一步完善细化，而不敢审批。

五、违规扩大审批范围、变更或增设审批条件

一些地方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变相设立或实施审批，或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置市场准入限制。如，国务院某行政法规仅针对某行业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设置审批程序，但某地将行政审批范围扩大到该行业相关设备的制造、销售。

六、审批权下放形成区域间市场壁垒

一些事项审批权下放地方，却造成跨区域经营需多地多次审批，且各地审批标准不尽一致。

七、对外地企业设置准入限制

部分地区为保护本地企业发展，对外地企业设置准入限制，增加了企业的交易成本。如，一些地方政府将外地企业在本地注册经营主体、投资建厂等作为准入条件，部分省市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针对外省企业和产品，设置明显高于本地产品的资质要求、技术标准，加大市场抽检力度，人为增加外省企业进入本

地市场的难度。再如，住房城乡建设部明确各地区在市场准入上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但实际操作中，一些地方通过本地业绩要求、信用等级等设置不合理准入条件，阻碍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

八、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要求，违规设置外资企业准入限制

部分地区不落实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要求，对外资企业设置不合理差别待遇。如，在内外资平等准入领域设置或采取针对外资的限制性措施。又如，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以及对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再如，通过限定所有制形式等方式排斥或限制外资企业参加本地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

九、因新业态新领域监管空白导致政府在土地、规划、消防等要素保障环节不作为、不予审批或者推诿审批职责

一些新业态新领域暂无统一规范的审批监管措施，不少地方索性不予审批，但也不落实“非禁即入”。如，一些地方出于减少风险的考虑，对新业态新领域完全照搬传统监管模式，对市场主体申请的新业态经营许可抱有“不鼓励、不审批”态度，造成企业注册难、经营难。

十、准入要求设置矛盾，互为前置条件

近年来，各地破除了很多互为前置条件的审批事项，但地方反映，此类事项在具体审批过程中依然存在。如，某地反映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事项，在市场监管和邮政部门审核过程中互为前置条件，相关手续无法办理。再如，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情况下，仍有不少地方政府部门规定，获得一项行政审批的前提条件是已取得其他部门的前置性审批，如果没有通过其他部门的审批，则不能获得本部门的行政审批。

十一、告知承诺制审批要求不清晰不透明加大经营风险

一些地方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缺乏公开透明的核准标准和审批要求，给企业准入造成更大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如，某地反映有企业按照告知承诺制投资农药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经营手续遇到困难，有关部门不予审批，企业经营陷入困境。

十二、准入标准过高、审批流程过长

一些市场准入事项审批权在地方，市场准入标准较高，地方相关主管部门专业人员缺乏，导致审批难、流程长。如，某地企业反映室内装修建筑工程许可证、二次装修消防验收等与消防相关的审批难、验收流程长、成本高，影响企业按期开业经营，甚至个别地区已出现宁愿交罚款代替许可证办理的乱象。

十三、无故拖延审批或已经获得审批但政府拒绝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一些地方准入监管规定具有较大随意性，导致审批部门对经营主体行使监管权时具有较大裁量空间，即使项目已经获得审批，审批部门仍有可能拒绝为企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如，某地企业反映有的地方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设立，县（区）相关行政审批流程走完后，乡镇（街道）以其他理由拒绝办理相关手续，不仅导致企业准入难，更让前期投资“打水漂”。再如，一些地方对经营主体资金实力、股权比例、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

准入监管时松时紧。

十四、与国家发改委已通报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类似的违规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抓好市场准入制度落实，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要求，国家发改委近年来会同有关部门、地方发展改革委已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连续开展七次排查清理，并对七批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各地如有与已通报案例类似的违规情况及其他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情况，应一并清理。

十五、其他违背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情形

附件 2

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问题线索征集公告

根据《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精神，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组织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从即日起征集以下问题线索：

- （一）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
- （二）审批依据法律效力不足；
- （三）行业壁垒造成准入规则不平等；
- （四）政府监管能力不足不敢进行审批；
- （五）违规扩大审批范围、变更或增设审批条件；
- （六）审批权下放形成区域间市场壁垒；
- （七）对外地企业设置准入限制；
- （八）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要求，违规设置外资企业准入限制；
- （九）因新业态新领域监管空白导致政府在土地、规划、消防等要素保障环节不作为、不予审批或者推诿审批职责；
- （十）准入要求设置矛盾，互为前置条件；
- （十一）告知承诺制审批要求不清晰不透明加大经营风险；
- （十二）准入标准过高、审批流程过长；
- （十三）无故拖延审批或已经获得审批但政府拒绝办理其他

相关手续;

(十四)与国家发改委已通报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类似的违规情况;

(十五)其他违背市场准入要求的情形。

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如掌握以上方面问题线索,可通过以下渠道反映,相关情况需实事求是、有具体细节。

(一) 国家发改委门户网站“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线索征集”专栏: <https://www.ndrc.gov.cn/xwdt/ztzl/tydscjx/>



(二) 湖北省发改委门户网站问题线索征集公告:
https://fgw.hubei.gov.cn/fbjd/zc/zcwj/gg/202505/t20250508_5643755.shtml



(三) 湖北省发改委清理整治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7-87831087

收件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东一路 17 号

电子邮箱: hubeiTG2022@163.com

涉市场准入壁垒文件清理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处置情况	文件名称	文件类型	制定主体	处理意见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复核人
	有/无 相关问题		省级地方性法规					
			设区市级地方性法规					
			省级政府规章					
	已清理整治		行政规范性文件		示例：全文废止			
			其他政策性文件		示例：1.删除第XX条 XX款 2.将第XX条XX 款修改为“.....”			
	正在清理 整治				示例：全文废止			
					示例：1.删除第XX条 XX款 2.将第XX条XX 款修改为“.....”			

附件 4

市场准入壁垒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地区	事实描述	问题类型	线索来源	整改方案	目前进展	责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XX省直部门或XX市XX县		(十五种情形类别)	国家发改委 转办/新华社 转办/信访举报/自查自纠 (据实填报,可多选)	(如问题线索查证不实,则填写“查证不实”)	已办结/正在办理	(案例发生及整改落实单位)		
2									
3									
4									
5									

附件 5

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工作联络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负责人					
联络员					

发送邮箱: hubeiTG2022@163.com

联系电话: 027-87831087